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项 目 合 同 书

甲 方：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项目合同书

甲方：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华阴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并接受了乙方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承担工作任务。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对华阴市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土地登记和部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存量建筑物、土地开展不动产落宗落幢测量，最终形成不动产落宗落幢成果数据。

2.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1988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专业技术人员费、交通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 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6.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7.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仪器设备、项目人员的安全负责。

(6)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和对甲方项目质量的负责的义务。

8.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限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2）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期限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9. 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且甲方支付完本合同所



有服务费用，则本合同终止。

1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乙方名称：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与胜利大街
十字西北50米锦绣巴黎2号楼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

帐 号：61001642700052501277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